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财政评审价的百分之玖拾陆点五五 %

小写：财政评审价的 96.55 %

六、付款方式：施工方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至总工程款的75%（工程预付款），施工方完成全部工程量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5%，发包人预留工程总价5%的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30天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返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建瑞。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春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81749248825A

地 址：_____

地 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总部
经济楼（经营地址：永城
市茴村镇政府院内东二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6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范春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73 0376138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永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06610050000560